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关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北关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北关区民政局部门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办文〔2019〕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落实城乡低保制度，增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服务保障能力；加快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与保障政策。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深化“放管服”改革，以“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抓手，简化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第四条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规定，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办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服务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地名命名、更名工作。

（六）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承担全区涉港、澳、台地区的婚姻登记工作。

（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安阳

市北关区民政局会同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安阳市北关区行政区划图。

第五条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设五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秘、信息、督查督办、印鉴管理、机要保密、档案、文印、财务、信访、干部教育培训、党群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二）社会救助股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和临时救助工作；承担投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供养等资金的分配和监督工作。

（三）基层政权股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推动村务公开、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

（四）社会事务股（审批服务股）

做好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工作；

做好全区民间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拟订婚姻、殡葬管理的措施和办法并监督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组织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职权清理规范等相关工作，承担各项行政审批综合办理工作；负责婚姻组织的审批、婚姻证件的办理；承担全区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承办行政区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地名更名、命名工作。推行并监督标准地名的使用和地名标志的设置。

二、北关区民政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有二级预算单位6个。本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本部门2023年预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

1. 北关区民政局部门机关（本级）
2. 北关区婚姻登记中心
3. 北关区社会福利中心
4. 北关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5. 北关区社区建设服务中心
6. 北关区区划地名服务中心
7. 北关区慈善事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北关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民政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4353.55 万元，支出总计 4353.5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88.52 万元，增加 29.38%。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3 年新增项目建设资金预算较多。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民政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4353.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353.5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民政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4353.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6.83 万元，占 51.15%；项目支出 2126.72 万元，占 48.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353.5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082.52 万元，增加 33.09%；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元，与 2022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元，增加 0%。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3 年新增项目建设资金预算较多，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北关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353.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6.83 万元，占 51.15%；项目支出 2126.72 万元，占 48.8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北关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226.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02.89 万元，占 98.92%；公用经费 23.94 万元，占 1.0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3.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年减少2.4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1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北关区民政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3.9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43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27万元，项目支出2127万元。年度履职目标为充分发挥社会兜底保障作用，全面提升基层治

理服务水平，持续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监管，着力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服务能力，全力推进民政各项工作任务。

我部门单位 2023 年预算项目共 20 个，资金总额 2127 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 4 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1. 项目名称：（上级）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金额：631.4 万元，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城乡低保特困人数 ≥ 2887 人；质量指标城乡低保特困认定准确率 $\geq 95\%$ ；时效指标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geq 95\%$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缓解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社会效益指标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生态效益指标保障对象准确率 $\geq 95\%$ 。

2. 项目名称：城乡社会救助资金，项目金额：200 万元，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城乡低保特困人数 ≥ 2887 人；质量指标城乡低保特困认定准确率 $\geq 95\%$ ；时效指标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geq 95\%$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缓解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社会效益指标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生态效益指标保障对象准确率 $\geq 95\%$ 。

3. 项目名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金额：200 万元，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城乡低保特困人数 ≥ 2887 人；质量指标城乡低保特困认定准确率 $\geq 95\%$ ；时效指标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geq 95\%$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缓解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社会效益指标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

和谐进步;生态效益指标保障对象准确率 $\geq 95\%$ 。

4.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金额: 726.8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岁以上老人 ≥ 7298 人; 质量指标发放标准 80 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 ≤ 350 元; 时效指标高龄津贴发放及时率 ≤ 30 日内。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缓解了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问题;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了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促进高龄老人家庭和谐。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